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32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　　王徐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開文

上列被告與原告沈沛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5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

定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原告起訴時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由原告暫繳納1,250元在案。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324,740元，應徵裁判費為3,530元，是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用220元(計算式3,750-3,530)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前暫繳1,250元已逾220元，故原告毋庸另向本院繳納。至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750－1,250＝2,50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